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浩（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王鹏浩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标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任王鹏浩为副总裁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王鹏浩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所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附简历：

王鹏浩,出生于1975年5月,工商企业管理学士。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OTC销售主管,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处方药销售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肝炎事业部高级大区经理、北中国销售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皮肤事业部运营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销售一局副局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总裁,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鹏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